

自願拋棄原住民身分意願書

本人 白小子 今依原住民身分法第 9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，

自願拋棄 平地 山地 原住民身分。

特立本意願書為憑，並據以申報戶籍登記。

此致

臺東縣 ○○ 戶政事務所

立意願書人：白小子 印 簽章

身分證統號：**V123456789**

戶籍地址：**臺東市信義路 291 號**

中華民國 **106** 年 **8** 月 **1** 日

※依據原住民身分法第 9 條第 1 項第 3 款：年滿二十歲，自願拋棄原住民身分者。